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
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的会议
资料和文件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就公司拟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
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（1）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
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圣湘
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
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（3）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
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
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
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
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（4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
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
造性，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激励
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，并同意以 12.0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
励对象授予 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